

2018年12月03日

利通电子 (603629.SH)
建议询价价格：19.29元
公司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公司从九十年代初开始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在液晶电视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成为一个规模较大、市场地位领先的专业化企业。

公司亮点

(1)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领域具有规模优势。在十余年的业务经验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冲压工作经验，并持续优化生产线布设，提高自动化水平，继而提升作业效率。成熟的冲压生产线可在子公司之间快速复制，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基于规模化优势，公司对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主材的采购规模大，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单一最大客户。

(2)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技术工程中心、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完整的研发体系。技术工程中心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服务于客户，在客户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后，快速响应，实施新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核心开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电视机整机结构研发经验，新产品开发效果良好。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开发、试制、快速量产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主要材料采用的是宝钢生产的黑电用电镀锌板，其产品质量高于一般热镀锌板及其他电镀锌板，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在质量控制上，公司配置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格践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车间品控人员上百人。生产流程进一步分解细化，每步重要操作工序都安排同步检测，保证每步生产的质量合格，以及质量问题的可追溯。

询价价格

日期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议询价价格(元)
2018/12/03	利通电子	603629	金属制品业	19.29元
询价日期	发行股数(万股)	是否老股转让	募资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
2018/12/05-12/06	2,500	否	41,879.60	6,345.40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9,349.60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	4,000.00	4,000.00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	10,410.00	10,410.00
4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12,130.00
5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	5,990.00	5,990.00
	合计	41,879.60	41,879.60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分析师简介

于芳：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加盟华鑫。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推荐	>15%
2	审慎推荐	5%---15%
3	中性	(-) 5%--- (+) 5%
4	减持	(-) 15%--- (-) 5%
5	回避	< (-) 15%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行业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3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免责声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64339000
网址：<http://www.cfsc.com.cn>